

不受制约的权力

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

万里 / 著



不受制约的权力

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

责任编辑 夏剑钦

封面设计 胡颖

不受制约的权力

——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

万里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75

字数:420,000 印数:1—1,300

ISBN7-80520-792-5

G·116 定价:22.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科调换

社址:长沙市新民路10号 邮编:410006

序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在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深刻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特别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强调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法制和人治的关系”^①。早在1978年12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所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个被江泽民同志称为“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论的宣言书”中，就明确指出，为了保障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十五大报告把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治国方略，这是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当代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境界，达到了一个新高度。我们坚信，有邓小平理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147页。

伟大旗帜的指引，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十五大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纲领和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一定能够实现。但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实现这个基本纲领和基本方略的过程，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必然还会遇到种种困难和阻力，其中的阻力之一就是来自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早在抗日战争时期，邓小平同志就说过：“假如说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缺乏民主的国家，则反映到党内的是：共产党员一般缺乏民主的习惯，缺乏民主政治斗争的常识与锻炼。”^①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上，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这一失误，不能不说是文化大革命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②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近20年来，我们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不能说思想政治方面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已经肃清了，因为在实际生活中邓小平同志当年曾经批评过的某些带有封建主义色彩的东西，诸如家长制、搞特权、宗法观念、等级观念、干部法制观念淡薄、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等等，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些都是障碍我们实施依法治国的消极因素。因此，在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过程中，不仅要反对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们所鼓吹的资产阶级民主，而且要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要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也要划清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与封建主义人治和法治的界限。为此，就既要懂得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的产生、发展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5页。

历史及其阶级实质，也要懂得中国封建主义人治和法治的发生、发展及其阶级实质。

万里同志所著的《不受制约的权力——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一书，就为我们全面、系统地了解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人治与法治的发生与发展及其阶级实质，提供了一本很好的参考材料。书中以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为纲，对与此问题相关的各个方面，诸如古代人治与法治形成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先秦诸子社会理想中的人治与法治思想、先秦诸子政治学说中的人治与法治思想、古代诸家人性说与德治和法治的关系、“礼治”“德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法治”与封建宗法集权政治、“人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中国古代政治实践中的人治与法治等问题都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作者撰写此书的目的也十分明确。正如前言所说：“要肃清封建主义的残余，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封建主义残余”；而封建主义残余的现实存在表明，“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进行基本的历史文化与法制素质教育是十分必要的和极为迫切的”。我认为，此书的出版不仅将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人治、法治的发生与发展及其阶级实质的了解，而且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和分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那些封建主义残余，从而更加自觉有效地将它们肃清。此书很值得广大司法和行政执法、纪检监察战线的干部一读，也值得各级领导干部和关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人们一读。

杨 敏 之

1998年6月28日

序 二

万里研究员是一位自学成才的中年学者。在长期的自学征途中，他经历了许多艰难和曲折，能够评为研究员是很不容易的。

万里同志少年时代家境十分贫寒。初中尚未读完，就被迫辍学，从事极为繁重的体力劳动，如推板车、挑土方等，被人称为“土伕子”。1970年，他好不容易进入一家集体小厂当翻砂工。这时，他生理上的饥荒问题初步解决了，而学问上的饥荒却日益严重。始终不能忘情于当年在学校读书时获取知识的那种乐趣，但要重新回到学校又不可能，于是，他选择了自学这条艰苦的道路。他以在挑土时学习的一些中草药知识为基础，开始系统地自学中医史的知识。翻砂车间的工作条件是十分恶劣的：地上布满型砂，就象一片黑色沙漠；空气中充满了氧化锌和二氧化硫气体，腥恶刺鼻；1200摄氏度的熔炉，烤得人冬天都汗流不止。就是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下，他仍然抓住熔铸的间隙时间读书。至于下班之后，那就不论严冬酷暑，一头埋进了书本。在十多年间，他读了上千册书，内容涉及古汉语、医学、中外文学、历史和哲学等方面，但重点还是中医史籍。自学离不开书籍，但凭他那一点微薄的工资，是买不了几本书的。为此，他有时不得不靠卖血换点钱来买书。几年间，他先后献了6000cc血。

在熟读中医典籍的基础上，万里同志采取分析、比较、联类、互证、归纳等方法，选择在医学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一些医家、医著

及重要的事和物进行了深入考察和研究，写出了考证性的学习心得数十篇。其中一部分在医学刊物上公开发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映。1982年湘潭师范专科学校（后改湘潭师范学院）发现了这个人才，将他调入该校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1983年又将他破格评为副教授。这在当时的湖南乃至全国都是少见的。1984年，他光荣出席了共青团中央、国家教育部、中国科协联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青年自学经验交流会。1985年荣获湖南省首届青年自学成才奖；在此前后，还两次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记大功，并获得一系列其他荣誉。

万里同志调到湘潭师专（师院）工作后，在继续中医史研究的同时，将重点逐步转向中国文化史、湖湘文化和民俗宗教文化研究等方面。1994年调入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工作。我和万里同志相识于1982年王船山讨论会，在以后的许多学术活动中又经常见面或合作。他调入哲学所工作之后，更是朝夕相处，愉快共事。1997年，他着手写作《不受制约的权力——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一书，并征求我的意见。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课题，因此表示大力支持。对于此书如何写作，我也曾贡献过若干意见。书成之后，他又要我通读了全部书稿。读后，我觉得此书有三个突出的特点：

首先，是作者能够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所研究的对象。我曾经接触过一些自学成才的人，觉得他们在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不愧为专家，但有一个弱点，就是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把握，因而他们的论著就事论事多，而理论分析往往上不去。而万里同志则不然，他从一开始就比较重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哲学史的学习。早在1984年，他在一篇谈自学经验的文章中说：“研究历史，必须认真学习并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锐利武器，只有在马列主义指导下，才能够对历史进行科学的研究。……中医基础理论与古代的哲学思想紧密相连，不学习中国哲学史，不读一些古代哲学著作，也不能很好地学习中医。”万里同志这一体会是深刻的，并且是贯彻到了他自己的

科研实践之中的。就以本书为例，他不仅恰当的引用了许多马列的有关论述，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于所论对象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例如，书中不仅在第一章专门探讨中国古代人治、法治形成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而且在往后文章中，也都注意从这个大背景出发，具体分析有关问题。这样做，是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要求的。如果说，这些还是从基本原则上立论的话，那么还可以从作者对人治与法治关系的分析，看出他对具体问题也是善于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的：“古代的‘法治’也从来没有限制‘人治’，而是为‘人治’服务的一种手段。历史上对君权的恶性膨胀曾经产生某种约束和抑制作用的恰恰是‘人治’。这里是指导源于先秦儒家的‘贤人政治’主张而言的，不是当代从字面上简单理解的以人行权、以权代法的‘人治’。这种简单的比附理解，曾经引起了法学界‘权大于法’还是‘法大于权’的论争。现今的理解是，‘权’是由人掌握行使的，‘人治’就是人通过自己的地位和拥有的权力干预和践踏法律。而在古代，‘权’即‘势’，它并不归属于先秦‘人治’的内涵之内，而恰恰包涵于广义的‘法治’之内。”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它充分说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其次，作者从多侧面、多层次探讨了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问题。既探讨了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形成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又探讨了先秦诸家社会理想、政治学说中的人治与法治思想，还探讨了古代诸家人性说与人治、法治的关系；既探讨了礼治、法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的关系，又探讨了法治、人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的关系；既对古代人治与法治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探讨，又对它们在古代的实践进行了探讨。正是通过这种探讨，作者比较全面和深刻的揭示了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内涵和实质及其与各种政治、伦理学说的关系。例如作者在谈到古代各家人性说与人治和法治的关系时，通过中西对比之后指出，古代的人性问题的“是一个与政治关系密切的学术问题，或者更不如直接了当的说是一个政治问题。……

古人关心的问题是，在探索人性的本质并将其以道德价值标志界定性质后，应该建立起一套怎样的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采取怎样的为政方针，施行怎样的治国措施。当我们将中国古代诸家的人性论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到，正是传统的人性论学说为中国封建君主专制主义政治制度提供了最为合理的理论根据。”又如，作者在谈到中国古代法治的局限性时指出：“这种以维护君主专制为唯一目的的‘法治’无论怎样评价，都不可能找出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可供借鉴的东西来……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其基本精神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人人当然也包括立法者与执法者，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规范的特殊和例外。而中国古代的‘法治’却是统治者（立法者与执法者）用以治理社会、国家和人民（社会大众）的，不是横向的或立体的而是纵向的自上而下的一种制约机制和控制手段。”这些分析，都是相当深刻的并富有启发意义的。

第三，作者注意将自己的结论建立在严格的训诂考据基础之上。作者在前述谈自学体会一文中曾写道：“弄清楚基本的资料，对资料作一番认真细致的整理辨析工作，是治学之首要问题。前辈学者往往于目录、音韵、训诂、校讎、考据、版本之学用功甚勤，原因即在于此。……我发现，医史上的许多问题，当你深入钻研进去后，就会看到，它的实际情况与学术界的传统认识有着很大的差距，甚至根本不同。问题的症结即在于，一般治医史者，重理论而轻史料，重学术思想研究而轻史实的考证，与传统治学讲究一字、一句、一人、一事、一物、一时、一地之微亦不轻易放过的学风大相径庭。这样，不免满足于学界之成见而长期不能有所突破。”作者讲的这种情况，在治思想史者之中也是不乏例证的。清代桐城派主张“义理、考据、辞章”并重。治思想史者如果将自己的结论建立在不可靠的资料基础之上，或者单凭自己的主观推论，那么其结论就难免成为空中楼阁。对此，万里同志在自学过程中是十分警惕的。在上述文章中他尝言：“在学习，我信奉‘无征不信，孤证不立，从流溯源，由源及流’的治学准则，我所撰写的学习心得中，

没有一篇是人云亦云之论，多少总有一些自己的观点在内。”统观此书，同样体现了这一特点。前述他关于现代“人治”与“法治”内涵与古代“人治”与“法治”内涵的区分，就是建立在严格考证的基础之上的。又如，他在本书第七章对“刑”、“律”、“法”、“罚”等字的语义考索，就是充分运用了他的训诂学知识。他在进行了这些考索之后指出，这“并不想进行一番烦琐的考证，而是试图从中理出一条思路，使之能准确地把握一些在古代乃至现代容易搞混淆的概念，并可借以了解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与法律思想从萌芽、形成、发展到成熟的历史轨迹，也有助于加深对于古代‘法’与‘法治’内涵的了解与理解。”这就清楚的表明，训诂、考据是为了使自己的论证更加严格和科学服务的。至于“从流溯源”和“由源及流”的事例，书中更是比比皆是，就不列举了。还必须指出，本书所运用的资料也是比较丰富的。除了充分利用历代政治家、思想家的著作和正史中有关记载外，还利用了历代的一些法律汇编（如《唐律疏议》之类）等文献，从中发掘出一些生动的典型案例和新的资料，从而使作者的论证更加富有说服力。

总之，我觉得此书是一本观点正确、分析透彻、资料翔实的好书。它对于人们了解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的源流、内涵及实质是很有助益的，对于我们克服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也是有借鉴和参考价值的。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后退。”这是毛泽东的名言。我和万里同志十多年的交往中，感觉他品质中给人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谦虚好学。他的这种谦虚是出自内心的、真诚的，而决不是做作的、虚伪的。尽管过去他因自学成才获得过许多荣誉，但却从没有以此为资本向组织伸手要名要利。他青少年时代的一些朋友、工友早已成为经理、老板，他却淡泊明志，潜心科研，甘于坐冷板凳。他是1983年被评为副教授的，可是当他申报研究员时已是14年之后的1997年。他不止一次在哲学研究所的会议上说，当年他因自学成才被破格评为副教授，是评委会的专家和组织上对他的鼓励，而自己

感到当时还不够格。现在他要报正高，就一定要做到名副其实。其实，他在评副高之后的科研成果是相当丰富的，质量也是比较高的，而《不受制约的权力——中国古代的人治与法治》一书，则比较全面和综合的反映了他的学识水平。在我写这篇序言前不久，传来了万里同志研究员资格已获省职改办批准的消息。我认为此书将向人们表明，万里同志的学识水平是无负于他的研究员职称的。我希望他在今后继续保持这种谦虚好学的态度，在学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是为序。

王 兴 国

1997年12月26日

目 录

序 一	杨敏之	(1)
序 二	王兴国	(5)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思想形成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		(9)
第一节 古代人治与法治思想的社会经济基础		(10)
第二节 古代人治、法治思想与血缘宗法社会		(22)
第三节 古代人治与法治思想形成的思想文化背景		(39)
第二章 先秦诸子社会理想中的人治与法治思想		(67)
第一节 儒家社会理想中的贤人政治思想		(68)
第二节 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理想		(74)
第三节 道家“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		(77)
第四节 法家理想中的“明王”政治思想		(81)
第三章 先秦诸子政治学说中的人治与法治思想		(85)
第一节 儒家的“仁政”、“德治”思想		(85)
第二节 墨家的“尚贤”、“尚同”政治思想		(98)
第三节 道家的“无为而治”政治思想		(104)
第四节 法家的“法治”思想		(111)

第四章 古代诸家人性说及其与德治和法治的关系(上)·····	(116)
第一节 自然人性论与对人性回归的追求·····	(149)
第二节 性无善恶论与后天的社会道德教育·····	(157)
第三节 性善论与推己及人、推恩四海·····	(160)
第四节 性恶论与人性的后天培养教化·····	(164)
第五章 古代诸家人性说及其与德治和法治的关系(下)·····	(169)
第五节 性好利论与“以法代德”·····	(169)
第六节 性三品论与“成性”、“防欲”的德治 教化思想·····	(176)
第七节 古代人性论与君主专制主义·····	(183)
第六章 “礼治”、“德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	(203)
第一节 “礼治”思想的内涵与实质·····	(204)
第二节 “礼治”与宗法等级政治·····	(207)
第三节 “德治”与德教怀柔政治·····	(218)
第七章 “法治”与封建宗法集权政治·····	(23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概念的内涵·····	(234)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治”政治的主要内容·····	(238)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的历史进步性与 局限性·····	(249)
第八章 “人治”与中国君主专制政治·····	(260)
第一节 中国古代“人治”思想的内涵与实质·····	(260)

第二节 中国古代的“法治”是为“人治”服务的手段·····	(267)
第三节 中、西古代“人治”“法治”思想的比较·····	(286)
第九章 中国古代政治实践中的人治与法治（上）	
——君权的膨胀及其制约·····	(311)
第一节 君相分权共治制度的建立与衰亡·····	(311)
第二节 谏议制度与舆论监督对君权的约束·····	(337)
第十章 中国古代政治实践中的人治与法治（下）	
——官吏制度与治吏·····	(373)
第三节 中国古代官吏制度概述·····	(373)
第四节 中国古代治吏的措施与实践·····	(400)
参考文献·····	(442)
后 记·····	(451)

前 言

早在1941年，邓小平在论述《党与抗日民主政权》时，就明确指出：“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缺乏民主的国家。”^① 这里所谓“半封建”，指的是步入近现代以后的中国社会性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又经过了近30年巨大变革与动荡的风风雨雨。1980年8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一次扩大会议上，邓小平又就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问题发表了精辟而又深刻的讲话。在论述“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问题时，邓小平着重指出：

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

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0页。

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官僚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复杂的历史现象。我们现在的官僚主义现象，除了同历史上的官僚主义有共同点以外，还有自己的特点，既不同于旧中国的官僚主义，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官僚主义。^①

在分别对“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其他特权现象进行论述时，邓小平反复强调：“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家长制是历史非常悠久的一种陈旧社会现象”；“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关系”；“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等等。并着重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并认为，这些“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②

邓小平所论述的影响到我国当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封建主义残余”究竟有多严重，经过十多年改革开放，这种“残余”究竟还有多少遗存并影响到我国当前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有一个较为典型的事例或许可以提供某种程度的信息。

1994年底，一群海外游客在参观游览大陆北方一个以武术闻名于世的旅游胜地时，受到当地一些不良分子和餐馆的敲诈勒索，即所谓“宰客”与“被宰”了。事后，海外一家报纸发表了题为《×××××寺成了强取豪夺的土匪窝》的报道^③，国内某家以刊载境外消息为主的大报于1995年1月7日对此予以转载，并冠以《××古刹岂容污染，当地恶少怎能不管》的醒目标题。“宰客”与“被

①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7、329—332页。

③ 见《参考消息》1995年1月7日第8版。根据社会上不成文惯例，此事例中凡是地名、人名等均不指实，代之以“×”号，有兴趣者可查对原文。